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经过已完成对生产工艺、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前期试生产，生产线已于近期正式全面投产。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要原料液碱、液氯和氢气全部实现自供。

项目建成投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完善公司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全产业链的一体化产业优势，丰富了精细化工产业的产品结构，更为企业盈利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该项目投产运营后可以通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优势地位。

项目建成投产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1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因工作调动原因辞职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因工作调动原因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现对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姜宏涛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姜宏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更正后：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姜宏涛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姜宏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获悉，公司独立董事胡宇辰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23年2月15日在南昌去世。

胡宇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对胡宇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对其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致以深切的慰问。

胡宇辰先生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6名变为5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及时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陈名芹先生、黄倬桢先生二位独立董事履行。公司生产经营不受此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5,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理财已于2023年2月15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现收益11.92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1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0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61.7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37.9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92	0
6	合计	39,000	39,000	272.83	0
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8
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6
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1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2023年2 月16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3022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此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参股公司芯投微电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投微”）于2023年1月29日与相关投资方签订了《芯投微电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投资方资金已全部到位，芯投微认缴增资完成并于近日领取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芯投微本次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1、名称：芯投微电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819,996,126元整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吴凯

5、成立日期：2020年6月23日

6、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软件园二期F5-00075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微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49 证券简称：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22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并顺利通过复审。公司收到了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34002062

发证时间：2022年10月18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可以连续三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2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

三、备查文件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2月20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A类份额	480	1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类份额	17493		
3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	8985	10元	
4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开混合	A类份额	501054	不开通	–
5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开混合	C类份额	11032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5532	www.ciccwm.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2月20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	016366	1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A类份额	014910	10元	无级差
3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C类份额	014911	10元	无级差
4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短债债券	E类份额	015612	10元	无级差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700	www.zocaifu.com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03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恢复申购日	2023年2月21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2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2月2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年2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3年2月20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人民币份额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 美元现钞份额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 美元现汇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29	003630	0036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2023年2月20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华盛顿诞辰日（Washington's Birth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3年2月20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3年2月20日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3年2月2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3785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恢复申购日	2023年2月21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2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2月2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年2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3年2月20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注：2023年2月20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华盛顿诞辰日（Washington's Birthday）及家庭日（Family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3年2月20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3年2月20日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3年2月2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378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0日
	恢复申购日	2023年2月21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2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2月2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年2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3年2月20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注：2023年2月20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华盛顿诞辰日（Washington's Birthday）及狂欢节（Carnival Mon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3年2月20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3年2月20日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3年2月2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瑞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瑞思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5010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瑞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瑞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21日

注：1、交银施罗德瑞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更名而来。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20年2月21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止，根据《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23年2月2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交银施罗德瑞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变更为“交银瑞思混合（LOF）”，场内简称与基金代码不变，场内简称为“交银瑞思”，基金代码为“501092”，扩位简称为“交银瑞思LOF”。

2、本基金自2023年2月21日起开通场内和场外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并开通场外份额的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场外申购时，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1.2%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上表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36%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对于场内赎回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场内赎回发生上述情形时，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间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间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本基金仅办理场外份额的转换业务。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1.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5.1.4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1.5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申请方式

本基金仅办理场外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2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3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1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6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6.7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8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7.1.2.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1.2.2办理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系指已销售本基金且开通本次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上述销售机构中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

7.1.2.3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7.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2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9.3如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9.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9.5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9.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1月14日及2023年2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9.7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变更基金名称及相关安排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01092，场外基金简称：交银瑞思，场内基金简称：交银瑞思）的基金合同于2020年2月21日生效，并于2020年8月5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交银施罗德瑞思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三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交银施罗德瑞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办理场外、场内申购赎回，并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鉴于本基金封闭期即将届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将于2023年2月20日届满，本基金自 2023年2月21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交银施罗德瑞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办理场外、场内申购赎回。本基金更名后，基金简称变更为“交银瑞思混合（LOF）”，场内简称与基金代码不变，场内简称为“交银瑞思”，基金代码为“501092”，扩位简称为“交银瑞思LOF”。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因本基金更名及基金运作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3年2月21日起生效，本基金将适用其中封闭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安排

交银施罗德瑞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2023年2月2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托管业务和二级市场交易仍照常办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

重要提示：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原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恢复原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所有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客户以及通过非手机银行渠道参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客户。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	013269

三、具体内容

自2023年2月21日起，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恢复原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原前端申购费率详细情况如下：

交银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0万元以下	1.5%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2月17日起增加国信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5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2月17日起增加海通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93
2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45
3	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82
4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18
5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77
6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427
7	交银施罗德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66
8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85
9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43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